

标段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
试验研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09月0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单位近三年（2022-2024）综合贡献（纳税额、企业负债率等）等企业基本情况。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1580449X9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15568万元		成立时间	1950年10月5日
法定代表人	余欣	联系方式	0371-66022091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无
主项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企业总人数	403人			
2022 纳税额	11848409.2元			
2023 纳税额	13285250.85元			
2024 纳税额	16473215.56元			
2022 负债率	16.61%			
2023 负债率	12.80%			
2024 负债率	15.09%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1. 事业单位法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 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 研究院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宗 旨 和 开展水利科学研究, 促进科技发展。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研 究 水土保持技术研究 防汛抢险技术研究 水文水资源 管理研究 水利水电工程研究 水工结构工程研究 岩土 工程研究 地基岩土力学研究 水利工程高新技术及应用研 究 水利工程标准规范编制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监测仪器质量检测
(副本)		业 务 范 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1580449X9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余欣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9月02日 至2026年09月02日		开办资金 ¥15568万元
		举办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2. 2022-2024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4(0531)41 证明 00001404
填发日期 2024-05-31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552439.26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21	¥626280.72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2598940.4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27	¥1362021.95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97708.35
资源税(水资源税滞纳金)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2	¥.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15	¥2872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7	¥29144.21
房产税	2020-04-01至2020-06-30	2022-11-11	¥-76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9	¥22636.50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3	¥2445.5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3	¥19366.83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1	¥21741.12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10086.07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77968.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5	¥6180.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1048.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21	¥12525.6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零玖元贰角

¥11848409.2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31)41 证明 000014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
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填发日期 2024-05-31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
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5	¥309002.46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7	¥41634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2059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3867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2353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21	¥438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181925.83
房产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2-11-11	¥-142898.34
房产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11-11	¥-32010.30
房产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353013.87
房产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31	¥247087.67
印花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3	¥20899.50
印花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9	¥1797.90
印花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31	¥15416.47
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15	¥12308.87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8827.82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6	¥16573.18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21	¥18788.4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零玖元贰角

¥11848409.20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 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51)41 证明 000014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填发日期 2024-05-31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15	¥410295.72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1	¥1298637.61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294260.81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33620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1	¥50729.28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76798.87
房产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11-11	¥-53350.50
印花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17320.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3	¥22636.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6	¥22636.50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5	¥9270.07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1	¥38959.13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7	¥12490.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3	¥12911.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3-15	¥8205.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1	¥25972.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16	¥5885.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07	¥6724.0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零玖元贰角 11848409.2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的税人记账, 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31)41 证明 000014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二科 填发日期 2024-05-31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3	¥81518.20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3	¥645560.98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1	¥724704.04
资源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25	¥10627.20
资源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2	¥430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3	¥570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3	¥4518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5	¥2163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11	¥90904.63
房产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2-11-11	¥-32010.30
房产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3	¥319083.74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10163.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22636.50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3	¥1630.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1	¥14494.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07	¥8326.9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06	¥51978.8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零玖元贰角 ¥11848409.2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4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	2024-05-31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24(0531)41 证明 000014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984120.55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4	¥210015.18
增值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1176768.30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1052627.23
增值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3	¥488124.95
增值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8	¥1456216.66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299801.86
资源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2	¥349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8	¥6645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5352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3	¥62569.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22636.5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4	¥6300.46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2	¥14511.68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8	¥43686.5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23535.3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21052.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3	¥9762.5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捌角伍分 ¥13285250.85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 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31)41 证明 000014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 2024-05-31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妥善保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764618.86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2	¥483722.5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11-22	¥1247.08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11-22	¥118130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9	¥3650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8237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2	¥3315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3	¥34168.75
房产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1	¥261961.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22636.50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8	¥28480.86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9	¥15647.11
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10	¥35303.05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2	¥14209.63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3	¥14643.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19682.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15292.3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2	¥9674.45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捌角伍分 ¥13285250.85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 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31)41 证明 00001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
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 2024-05-31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
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80041580449x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8	¥949361.84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9	¥521570.36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2	¥473654.30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3	¥89385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7368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8	¥101935.17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219421.10
房产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299622.60
印花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2	¥48411.88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6	¥30233.29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27036.26
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22938.57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3	¥26815.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4	¥4200.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8	¥18987.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9	¥10431.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2	¥9473.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3	¥17877.0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

¥13285250.85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31)41 证明 000014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三科 填发日期 2024-05-31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妥善保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资源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182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6888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4	¥1470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2	¥33860.58
房产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204940.83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2	¥26188.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6	¥22636.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22636.50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4	¥29523.62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3	¥31578.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08	¥29124.33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捌角伍分 ¥13285250.85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4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11-07
纳税人识别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人(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09	¥1976514.84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2	¥1253930.74
增值税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308350.70
增值税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7	¥1231431.88
增值税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8	¥932515.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8	¥22636.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25	¥22636.50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09	¥59295.4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2	¥37617.92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24981.6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6167.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7	¥24628.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8	¥18650.3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14506792.5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11-07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24(1107)41 证明 0000379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8	¥648332.76
增值税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832720.06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7	¥61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8792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11	¥5612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23	¥98911.90
印花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8	¥16298.89
印花税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25	¥41852.27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37684.14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7	¥36942.96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11	¥24051.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2	¥25078.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8	¥12966.66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14506792.5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11-07
纳税人识别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 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4-22	¥1016918.18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25	¥126516.50
资源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486.65
资源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8	¥6144.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8	¥4538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7	¥86200.23
房产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8	¥308355.60
房产税	2024-07-01至2024-09-30	2024-10-25	¥299782.60
印花税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5	¥20175.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22636.50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9250.5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09	¥39530.3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16654.4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14506792.5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07)41-证明 000037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11-07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23	¥141302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09	¥13835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22	¥8777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2158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5829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7	¥43.10
房产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300491.10
房产税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5	¥308355.60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32952.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5	¥22636.50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8	¥19449.98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8	¥27975.48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23	¥42390.81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14506792.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4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07)41 证明 000037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11-07
纳税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449x9
研究院

妥善保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1256138.14
增值税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11	¥80173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8-08	¥65276.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07	¥25122.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11	¥16034.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0-23	¥28260.54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万零陆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14506792.5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5页, 总共5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 抵扣凭证

审计报告

中永会审字【2023】第0802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黄科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黄科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黄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黄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黄科院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黄科院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黄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黄科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黄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黄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黄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黄科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0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7,963,150.00	159,253,929.04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1,017,756.01	501,451.39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付款	2,813,026.82	3,409,273.77
应收账款	2,901,512.00	918,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11,821.26	2,616,929.31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利息		
预付账款	547,936.89	262,021.00	应付股利		
应收票据			应付政府补助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959,046.02	20,128,201.51	应付利息		
存货	2,351.15	17,923.31	预收账款	43,704,510.65	31,001,500.66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34,674,057.33	39,249,91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2,179,635.55	186,627,379.8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5,828,244.30	79,000,163.99
长期股权投资	15,822,466.28	13,273,62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590,601,481.23	583,131,603.31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295,629,856.01	273,010,466.15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94,971,625.22	310,121,13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1,000,000.00	1,150,000.00	委托代理负债	1,726,348.05	1,891,969.81
无形资产原值	27,426,509.90	27,126,930.90	负债合计	47,554,592.35	80,892,133.8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406,451.07	9,012,481.11			
无形资产净值	18,020,058.83	18,114,449.79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422,064,419.46	417,933,178.11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32,587,125.18	32,587,42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权益法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调整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010,151.30	312,962,087.82	未分配结余*		
委托代理资产	1,726,348.05	1,891,969.81	净资产合计	454,671,544.64	450,520,603.29
资产总计	540,221,136.99	501,241,137.0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15,224,136.99	531,061,137.09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2年度

会财财02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331,686,778.24	311,675,809.79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17,470,400.00	112,252,2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 事业收入	192,066,388.34	177,771,203.48
(三) 上级补助收入		400,00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 投资收益	3,032,841.63	2,752,624.59
(八) 捐赠收入		200,000.00
(九) 利息收入	2,237,270.24	1,883,626.52
(十) 租金收入	13,417,002.10	12,838,535.34
(十一) 其他收入	3,462,876.43	3,577,619.86
二、本期费用	329,384,979.39	307,954,070.29
(一) 业务活动费用	311,488,885.75	289,783,232.27
(二) 单位管理费用	13,538,257.59	16,228,899.26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1,265,730.51	90,895.47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 所得税费用	1,092,105.58	1,851,043.29
(八) 其他费用	2,000,000.00	
三、本期盈余	2,301,799.35	3,721,739.5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2年度

告政财/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17,470,400.00	112,222,2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229,278,359.71	191,248,130.28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1,005.71	55,989,976.36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64,359,765.42	360,490,30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36,328.60	114,051,13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26,240.75	179,216,95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89,816.47	13,759,637.80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2,919.33	19,551,529.8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331,465,305.15	326,579,254.86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4,460.27	33,911,05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4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4,671,354.18	8,043,349.4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4,671,354.18	8,043,3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7,354.18	-8,043,34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18,707,106.09	25,867,701.38



净资产变动表

2022年1/

会政财04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初			上年数		
	累计基金	专用基金	净资产合计	累计基金	专用基金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7,933,178.11	32,587,125.18	450,520,303.29	414,577,074.74	32,587,125.18	447,164,199.92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期初余额	417,933,178.11	32,587,125.18	450,520,303.29	414,577,074.74	32,587,125.18	447,164,199.92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1,241.35		4,151,241.35	3,356,103.37		3,356,103.37
(一) 本年盈余	9,113,616.46		9,113,616.46	3,790,015.05		3,790,015.05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三) 归属调整核算后 结转全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 基金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 取						
从预算结余中提 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 使用专用基金						
(六) 权益法调整						
(七) 其他	-4,962,375.11		-4,962,375.11	433,911.68		433,911.68
五、本年年末余额	422,084,419.46	32,587,125.18	454,671,544.64	417,933,178.11	32,587,125.18	450,520,303.29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 科学出版社

2022年度

附表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142,462,843.31	141,353,474.76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42,462,843.31	141,353,474.76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13,575.32	1,109,368.55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888,633.43
1. 本年收支差额		3,888,633.43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1,113,575.32	2,779,264.88
1. 本年收支差额	42,581,012.06	
2. 撤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4. 支付所得税	-1,467,436.74	2,779,264.88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183,576,418.63	142,462,843.31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83,576,418.63	142,462,843.31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47,118,450.18	19,895,371.57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105,064,521.60	91,174,024.89
3. 专用结余	31,393,446.85	31,393,446.85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号填列)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财政拨款结余		调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归集调入	本年归集调入		2022年度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本年归集调入	本年归集调入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470,400.00		117,470,400.00			
(一) 基本支出								86,491,100.00		86,491,100.00			
1. 人员经费								77,747,000.00		77,747,000.00			
2. 日常公用经费								8,744,100.00		8,744,100.00			
(二) 项目支出								30,979,300.00		30,979,300.00			
1. 教育支出								347,400.00		347,400.00			
2. 科学技术支出								21,630,000.00		21,630,000.00			
3. 农林水支出								9,001,900.00		9,001,9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													
总计								117,470,400.00		117,470,40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创建于1950年，是水利部所属、黄河水利委员会管理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主要从事水利科学基础理论、应用基础及公益性研究。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45号，法定代表人：张建中，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陆拾捌万元，经营范围：开展水利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研究、水土保持技术研究、防汛抢险技术研究、水文学及水资源研究、水利水电工程研究、水工结构工程研究、岩土工程研究、抗震岩土力学研究、水利工程高新技术及应用研究、水利工程标准规范编制，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检测仪器质量检测。

二、单位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会计期间，即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市场汇价调整。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预算会计部分采用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单位的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6.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核算方法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4. 应收票据:

(1) 年初余额: 916,200.00 年末余额: 2,904,542.00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6,200.00	2,904,542.00
合计	916,200.00	2,904,542.00

5. 预付账款:

(1) 年初余额: 262,023.00 年末余额: 647,936.49

(2) 主要债务人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
河南中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091.00	31.34
河南海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63,919.49	25.30

6. 其他应收款

(1) 年初余额: 26,138,204.51 年末余额: 30,959,046.02

(2) 主要债务人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
基建	11,000,000.00	35.53
常芳芳	4,078,383.96	13.17
杨小平	3,148,696.00	10.17
刘启兴	2,422,332.48	7.82
史粉英	1,719,129.53	5.55

7.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	17,923.31	1081,544.80	1,097,113.96	2,354.15
合计	17,923.31	1081,544.80	1,097,113.96	2,354.15

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20,000.00	0.00	2,420,000.00
河南智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16,783.51	2,139,449.30	5,256,232.81
河南黄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权益法	7,736,841.11	409,392.33	8,146,233.44
合计		13,273,624.65	2,548,841.63	15,822,466.28

9. 固定资产：

类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3,134,603.34	589,804,484.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4,439,580.46	334,068,204.47
通用设备	167,601,643.16	169,038,403.25
专用设备	76,172,515.94	81,556,776.73
图书、档案、文物	1,145,720.99	1,145,720.99
家具用具及其他	3,775,142.79	3,995,378.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010,166.45	296,628,856.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758,637.01	98,415,165.23
通用设备	119,794,971.56	123,476,718.38
专用设备	61,415,432.88	71,625,116.92
图书、档案、文物	0.00	0.00
家具用具及其他	3,041,125.00	3,111,855.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124,436.89	293,175,628.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5,680,943.45	235,653,039.24
通用设备	47,806,671.60	45,561,684.87
专用设备	14,757,083.06	9,931,659.81
图书、档案、文物	1,145,720.99	1,145,720.99
家具用具及其他	734,017.79	883,523.28

10. 在建工程：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电话：0371-66252330

邮编：450000

传真：0371-66252630

E-mail:hnzs666@163.com

(1) 年初余额: 1,150,000.00

年末余额: 1,000,000.00

(2) 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摊投资	1,150,000.00	500,000.00	6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	500,000.00	650,000.00	1,000,000.00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426,509.99			27,426,509.99
土地使用权	27,190,189.24			27,190,189.24
软件	236,320.75			236,320.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12,484.11	393,966.96		9,406,451.07
土地使用权	8,985,990.64	365,913.48		9,351,904.12
软件	26,493.47	28,053.48		54,546.9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414,025.88		393,966.96	18,020,058.92
土地使用权	18,204,198.60		365,913.48	17,838,285.12
软件	209,827.28		28,053.48	181,773.80

12.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91,969.81	50,023.24	15,645.00	4,726,348.05

13. 应交税费:

(1) 年初余额: 6,110,728.16

年末余额: 3,829,872.86

(2) 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501,451.39	1,017,796.0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6.27	68,888.4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45.55	29,523.6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0.36	19,682.41
应交单位所得税	2,142,691.97	1,758,438.54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36.50	22,636.50
应交个人所得税	3,094,179.88	668,401.45
应交资源税	0.00	8,846.85
应交房产税	319,083.74	204,940.83
其他	20,899.50	48,411.88
合 计	6,110,728.16	3,829,872.86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年初余额: 2,616,929.31

年末余额: 3,417,803.46

(2) 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16,929.31	3,417,803.46

15. 预收账款:

(1) 年初余额: 31,091,588.66

年末余额: 43,704,510.65

(2) 主要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9,379,675.26	21.46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988,303.10	11.41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2,284,684.94	5.23
清华大学	2,237,981.63	5.12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170,207.71	4.97

16. 其他应付款:

(1) 年初余额: 39,249,917.86

年末余额: 34,874,057.33

(2) 主要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
过渡期养老保险结算	13,381,481.48	37.73
委财务开发公司	11,000,000.00	31.01
项目劳务酬金	1,025,486.65	2.89
过渡期养老保险清算	856,483.89	2.41
暖气费	522,055.32	1.47

17.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91,969.81	50,023.24	15,645.00	4,726,348.05

18. 累计盈余:

(1) 年初余额: 417,933,178.11

年末余额: 422,084,419.46

19. 专用基金:

(1) 年初余额: 32,587,125.18

年末余额: 32,587,125.18

20. 收入类:

(1) 财务会计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财政拨款收入	117,470,400.00	112,252,200.00
事业收入	192,066,388.34	177,771,203.48
租金收入	13,417,002.10	12,838,535.34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 审计报告附注

利息收入	2,237,270.24	1,883,626.52
捐赠收入	0.00	200,00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00,000.00
其他收入	3,162,876.43	3,577,619.86

(2) 预算会计预算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7,470,400.00	112,252,20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00,000.00
事业预算收入	229,278,359.71	191,248,130.28
其他预算收入	18,092,954.12	20,914,868.99

21.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548,841.63	2,268,624.59
投资分红	484,000.00	484,000.00
合计	3,032,841.63	2,752,624.59

22. 支出类:

(1) 财务会计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业务活动费用	311,488,885.75	289,783,232.27
其中: 研发支出	6,951,515.21	6,355,330.75
单位管理费用	13,538,257.55	16,228,899.26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6252530

传真: 0371-66252630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 450000

E-mail: hnzy666@163.com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 审计报告附注

所得税费用	1,092,105.58	1,851,043.20
资产处置费用	1,265,730.51	90,895.47
其他费用	2,000,000.00	0.00

(2) 预算会计预算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功能分类支出	322,821,779.50	320,862,966.46
其中：教育支出	347,400.00	347,400.00
科学技术支出	271,566,569.28	278,991,825.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3,988.65	927,393.29
农林水支出	25,217,147.82	27,632,116.38
住房保障支出	15,206,673.75	12,964,231.64
经济分类支出	322,821,779.50	320,862,966.46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3,616,575.38	179,216,952.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45,627.19	114,051,134.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38,006.12	14,041,468.8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0,000.00	0.00
资本性支出	8,821,570.81	13,553,410.46

四、其他事项

五、 无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2年12月31日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电话：0371-66252530

邮编：450000

传真：0371-66252630

E-mail:hnzy666@163.co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真实性
有效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9L32974

名称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新军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0号乐彩科技园4楼401室

登记机关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新军

主任会计师 张新军

执业场所 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0号乐彩科技园

郑州市 郑东新区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7月15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应当依法办理续期手续。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的,应当及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常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6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5107102260061



年检凭证

常虹

会员编号 410001220001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4100012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09 03
 Date of Issuance



河南中永会计

3.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永会审字[2024]第 0302 号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ZHONGY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 1 号楼 16 层

电话：0371-66252530 0371-66252630

电子邮箱：hnzy666@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5244KABL



审计报告

中永会审字【2024】第 0302 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黄科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黄科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黄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黄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黄科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黄科院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黄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黄科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黄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黄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黄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黄科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所 审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0日



河南中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6252530

传真: 0371-66252630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 450000

E-mail: hnzy666@163.com





资产负债表

报表编号: 01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339,113.86	177,905,756.8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3,297,895.60	1,017,796.64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付款	2,746,937.84	2,812,076.82
应收票据	3,927,175.90	2,991,541.95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1,487,118.20	3,417,803.56
预付账款	937,663.15	647,500.19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股利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314,459.57	30,959,046.02	应付利息		
存货	12,685.15	2,354.15	预收账款	65,209,639.78	43,704,510.64
特殊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150,763.15	24,874,05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3,624,097.17	212,479,636.6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0,392,437.50	85,826,244.30
长期股权投资	68,917,354.55	15,822,46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582,760,535.16	559,504,454.23	长期应付款		
减: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399,044,963.70	396,625,536.04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83,715,571.46	162,878,91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6,428,800.00	1,0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2,879,332.25	4,725,348.05
其他资产原值	35,633,775.43	27,428,509.88	负债合计	74,771,663.75	90,551,592.35
减: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866,863.52	9,406,851.07			
无形资产净值	18,766,912.11	18,021,658.81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					
减: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476,890,281.61	422,084,419.48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基金	32,587,125.15	33,587,125.15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权益调减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845,641.12	326,018,153.39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3,879,332.25	4,725,348.05	净资产合计	509,477,406.79	454,671,544.63
资产总计	584,249,070.54	545,224,136.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84,249,070.54	545,224,136.99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 会政财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393,374,050.35	331,686,778.74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27,506,100.00	117,470,4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 事业收入	240,970,187.09	192,066,388.34
(三) 上级补助收入	1,400,00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47,400.00	
(七) 投资收益	4,108,888.27	3,032,841.63
(八) 捐赠收入		
(九) 利息收入	2,659,645.31	2,237,270.24
(十) 租金收入	13,728,528.11	13,417,002.10
(十一) 其他收入	2,953,301.57	3,462,876.43
二、本期费用	379,260,453.04	329,384,979.39
(一) 业务活动费用	363,911,130.52	311,488,885.75
(二) 单位管理费用	13,861,519.92	13,538,257.55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115,482.82	1,265,730.51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 所得税费用	1,122,320.38	1,092,105.58
(八) 其他费用	250,000.00	2,000,000.00
三、本期盈余	14,113,596.71	2,301,799.3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 会政财 03 表
单位：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27,506,100.00	117,470,4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250,121,975.46	229,278,359.71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0,122.38	17,611,005.71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399,078,197.84	364,359,76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05,604.43	64,136,32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950,082.74	193,226,24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80,212.25	26,089,816.47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9,704.39	48,012,919.33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381,085,603.81	331,465,305.15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2,594.03	32,894,46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000.00	4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484,000.00	4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8,684,467.94	14,671,354.18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785.2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4,957,253.22	14,671,35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3,253.22	-14,187,35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6,480,659.19	18,707,106.09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04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084,419.46	32,587,125.18		417,933,178.11	32,587,125.18	
以当年盈余公积冲减(减少)专项储备	-10,000,000.00					
三、本年初余额	412,084,419.46	32,587,125.18		417,933,178.11	32,587,125.18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05,862.15			4,151,241.35		
(一) 盈余公积	14,113,686.71			9,113,616.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0,692,265.44					
(三)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四) 其他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 费用专用基金						
(六) 权益法调整						
(七)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476,890,281.61	32,587,125.18		422,084,194.46	32,587,125.18	
				4,962,375.11		
						-1,962,375.11
						454,671,544.64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政01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所

项目	收入		支出		结转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7,470,400.00	127,606,100.00	32	32	58
二、事业收入			33	33	59
三、经营收入			34	34	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9,278,359.71	1,100,000.00	35	36	61
五、其他收入	250,121,973.46		36	37	62
六、事业支出			37	38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8	39	64
八、其他收入	18,092,954.12	20,575,791.63	39	40	65
九、其他支出			40	41	66
十、其他收入			41	42	67
十一、其他支出			42	43	68
十二、其他收入			43	44	69
十三、其他支出			44	45	70
十四、其他收入			45	46	71
十五、其他支出			46	47	72
十六、其他收入			47	48	73
十七、其他支出			48	49	74
十八、其他收入			49	50	75
十九、其他支出			50	51	76
二十、其他收入			51	52	77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53	78
二十二、其他收入			53	54	79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5	80
二十四、其他收入			55	56	81
二十五、其他支出			56	57	82
二十六、其他收入			57	58	83
本年收入合计	364,841,713.83	399,603,887.09	本年支出合计	322,821,779.50	389,069,80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73,888.94	0.00	结转	15,740,104.66	11,311,073.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455,371.57	47,118,45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118,450.18	46,351,431.25
总计	386,680,654.34	446,722,337.27	总计	385,680,434.34	446,722,337.27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财决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183,576,418.63	142,462,843.31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83,576,418.63	142,462,843.31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0,000,000.00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9,820.25	-104,162,661.94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 本年收支差额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9,029,820.25	-104,162,661.94
1. 本年收支差额	10,534,060.32	42,581,012.06
2. 缴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4. 支付所得税	-1,504,240.07	-146,743,671.00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182,606,238.88	183,576,418.63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82,606,238.88	183,576,418.63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46,341,437.25	47,118,450.18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104,871,354.78	105,064,521.60
3. 专用结余	31,393,446.85	31,393,446.85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号填列)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项目	2023年度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结转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水利部水利研究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127,506,100.00	-	127,506,100.00	-	-	-	
	(一) 人员经费	-	87,387,800.00	-	87,387,800.00	-	-	-	
	1. 人员经费	-	78,467,600.00	-	78,467,600.00	-	-	-	
	2. 日常公用经费	-	8,920,200.00	-	8,920,200.00	-	-	-	
	(二) 项目支出	-	40,118,300.00	-	40,118,300.00	-	-	-	
	1. 购置支出	-	347,400.00	-	347,400.00	-	-	-	
	2. 科研业务支出	-	24,091,700.00	-	24,091,700.00	-	-	-	
	3. 其他业务支出	-	15,679,200.00	-	15,679,200.00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一) 基本支出	-	-	-	-	-	-	-	
	1. 人员经费	-	-	-	-	-	-	-	
	2. 日常公用经费	-	-	-	-	-	-	-	
	(二)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	
	合计	-	127,506,100.00	-	127,506,100.00	-	-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创建于1950年，是水利部所属、黄河水利委员会管理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主要从事水利科学基础理论、应用基础及公益性研究。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45号，法定代表人：余欣，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陆拾捌万元，经营范围：开展水利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研究、水土保持技术研究、防汛抢险技术研究、水文学及水资源研究、水利水电工程研究、水工结构工程研究、岩土工程研究、抗震岩土力学研究、水利工程高新技术及应用研究、水利工程标准规范编制，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监测仪器质量检测。

二、单位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会计期间，即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市场汇价调整。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预算会计部分采用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单位的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6.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核算方法

本单位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7.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存货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0. 主要税费项

税种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所得税
税率	6%、5%	7%	3%	2%	25%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除特别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261.38	20,311.24
银行存款	177,948,495.51	172,311,802.2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177,965,756.89	172,332,113.50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年初余额：0.00 期末余额：0.00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252530 传真：0371-6625263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450000 E-mail:hnzy666@163.com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审计报告附注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4. 应收票据:

(1) 年初余额: 2,904,542.00 期末余额: 3,927,175.50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4,542.00	3,927,175.50
合计	2,904,542.00	3,927,175.50

5. 预付账款:

(1) 年初余额: 647,936.49 期末余额: 937,663.45

(2) 主要债务人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济南豆蔻贸易有限公司	523,200.00	55.80
河南中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091.00	21.66
河南海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8,438.82	19.03

6. 其他应收款

(1) 年初余额: 30,959,046.02 期末余额: 26,314,459.57

(2) 主要债务人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常芳芳	5,240,127.59	19.91
刘启兴	4,154,369.79	15.79
兰雁	3,068,696.00	11.66
史粉英	2,746,118.70	10.44
许新	1,358,396.80	5.16

7.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	2,354.15	1,070,929.50	1,060,598.50	12,685.15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6252530

传真: 0371-66252630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 450000

E-mail: hnzy666@163.com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审计报告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354.15	1,070,929.50	1,060,598.50	12,685.15

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20,000.00		2,420,000.00
河南智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5,256,232.84	2,423,840.31	7,680,073.15
河南黄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46,233.44	1,201,047.96	9,347,281.40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5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15,822,466.28		68,947,354.55

9. 固定资产：

类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9,804,484.23	582,766,638.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4,068,204.47	333,669,104.47
通用设备	169,038,403.25	156,596,502.31
专用设备	81,556,776.73	88,455,038.60
图书、档案、文物	1,145,720.99	1,075,720.99
家具用具及其他	3,995,378.79	2,970,271.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628,856.04	300,044,063.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415,165.23	106,016,811.14
通用设备	123,476,718.38	112,376,173.50
专用设备	71,625,116.92	79,497,605.15
图书、档案、文物	0.00	0.00
家具用具及其他	3,111,855.51	2,153,473.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175,628.19	282,722,574.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5,653,039.24	227,652,293.33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252530

传真：0371-6625263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450000

E-mail:hnzy666@163.com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审计报告附注

类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通用设备	45,561,684.87	44,220,328.81
专用设备	9,931,659.81	8,957,433.45
图书、档案、文物	1,145,720.99	1,075,720.99
家具用具及其他	883,523.28	816,797.88

10. 在建工程：

(1) 年初余额：1,000,000.00

期末余额：6,408,800.00

(2) 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132,950.00		1,132,950.00
设备投资		3,857,955.00		3,857,955.00
待摊投资	1,000,000.00	417,895.00		1,417,895.00
合计	1,000,000.00	5,408,800.00		6,408,800.00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426,509.99	1,207,265.44		28,633,775.43
土地使用权	27,190,189.24			27,190,189.24
软件	236,320.75	1,207,265.44		1,443,586.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06,451.07	460,412.25		9,866,863.32
土地使用权	9,351,904.12	365,913.48		9,717,817.60
软件	54,546.95	94,498.77		149,045.7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020,058.92			18,766,912.11
土地使用权	17,838,285.12			17,472,371.64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252530

传真：0371-6625263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450000

E-mail:hnzy666@163.com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审计报告附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81,773.80			1,294,540.47

12.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726,348.05	572,062.20	1,419,078.00	3,879,332.25

13. 应交增值税：

(1) 年初余额：1,017,796.04 期末余额：2,297,898.60

(2) 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017,796.04	2,297,898.60
合计	1,017,796.04	2,297,898.60

14. 其他应交税费：

(1) 年初余额：2,812,076.82 期末余额：2,746,937.64

(2) 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88.44	138,356.04
应交教育费附加	29,523.62	59,295.4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82.41	39,530.30
单位应交所得税	1,758,438.54	1,376,518.85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36.50	22,636.50
应交个人所得税	668,401.45	787,825.08
应交资源税	-8,846.85	-10,668.60
应交房产税	204,940.83	300,491.10
其他	48,411.88	32,952.92
合计	2,812,076.82	2,746,937.64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年初余额：3,417,803.46 期末余额：1,487,118.30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252530

传真：0371-6625263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450000

E-mail:hnzy666@163.com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审计报告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事业预算收入	250,121,975.46	229,278,359.71
其他预算收入	20,575,791.63	18,092,954.12

2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3,624,888.27	2,548,841.63
投资分红	484,000.00	484,000.00
合计	4,108,888.27	3,032,841.63

23. 支出类:

(1) 财务会计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业务活动费用	363,911,130.52	311,488,885.75
其中: 研发支出	7,902,637.69	6,951,515.21
单位管理费用	13,861,519.92	13,538,257.55
所得税费用	1,122,320.38	1,092,105.58
资产处置费用	115,482.82	1,265,730.51
其他费用	250,000.00	2,000,000.00

(2) 预算会计预算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功能分类支出	389,069,806.77	322,821,779.50
其中: 教育支出	347,400.00	347,400.00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6252530

传真: 0371-66252630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 450000

E-mail: hnzy666@163.com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审计报告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科学技术支出	316,164,787.18	271,566,569.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9,858.66	10,483,988.65
农林水支出	44,673,652.19	25,217,147.82
住房保障支出	16,124,108.74	15,206,673.75
经济分类支出	389,069,806.77	322,821,779.5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7,856,147.38	193,616,575.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38,599.64	105,145,627.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8,026.40	14,738,006.1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408,800.00	500,000.00
资本性支出	13,868,233.35	8,821,570.81

四、其他事项

无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年12月31日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252530

传真：0371-6625263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1号楼16层

邮编：450000

E-mail:hnzy666@163.com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07639912

名称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阮朝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196号3层030003号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14日

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本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阮朝晖

主任会计师: 阮朝晖

经营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196号3层03000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社会[2008]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7月15日

本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本复印件仅供此次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张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6
工作单位	河南中水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05197902260543

本复印件仅供此次审



河南中水云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expiry

本复印件仅供此次



证书编号: 410001220001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河南

4.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中永会审字[2025]第 0304 号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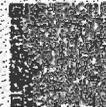
HENAN ZHONGY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 196 号西大街企业中心六层

电话：0371-66252530 0371-66252630

电子邮箱：hnzy666@163.com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com.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61166306



审计报告

中永会审字【2025】第0304号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黄科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黄科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黄科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黄科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黄科院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黄科院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河南中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大街196号正大中心B座

电话：0371-66252530

邮编：450000

传真：0371-66252630

E-mail:hnzy666@163.com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黄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黄科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黄科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黄科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黄科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黄科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晋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011,060.51	172,332,113.5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1,892,681.11	2,297,958.60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00		其他应交税费	1,486,060.40	2,716,937.61
应收账款	6,425,621.81	3,827,175.56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00,800.00	1,487,118.30
预付账款	1,055,635.40	937,683.15	应付账款		
应收股利			应付政府补助款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913,747.99	28,311,439.57	预收账款	73,138,829.70	42,209,613.61
存货	5,492.60	12,685.15	其他应付款	11,189,583.63	23,150,763.15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0,455,776.31	203,524,057.17	流动负债合计	96,627,048.34	70,892,331.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479,322.18	68,947,354.53	长期借款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619,313,321.46	582,766,634.16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322,378,549.47	300,844,06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96,934,771.99	281,922,57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1,801,961.13	3,879,332.25
在建工程	12,610,000.00	6,406,800.00	负债合计	98,429,009.47	74,771,663.75
无形资产原值	28,902,616.43	28,533,775.4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460,820.91	9,866,863.23			
无形资产净值	18,441,795.52	18,666,912.20	净资产：		
研究支出			累计盈余	622,402,197.45	476,890,281.61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专用基金	32,587,125.18	32,587,125.18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权益法调整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无偿调拨净资产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合计	654,989,322.63	589,477,406.77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3,618,329.10	591,219,070.51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960,689.66	576,845,611.12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1,801,961.13	3,879,332.25			
资产总计	653,618,329.10	584,219,678.54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458,541,824.23	393,374,050.35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57,717,300.00	127,506,1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267,100.00	
(二) 事业收入	280,116,549.13	240,970,187.09
(三) 上级补助收入	1,170,000.00	1,400,000.00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47,400.00
(七) 投资收益	1,015,967.63	4,108,888.27
(八) 捐赠收入		
(九) 利息收入	3,359,922.27	2,659,645.31
(十) 租金收入	10,378,237.30	13,728,528.11
(十一) 其他收入	1,783,847.90	2,953,301.57
二、本期费用	417,376,789.87	379,260,453.64
(一) 业务活动费用	396,964,687.23	363,911,130.52
(二) 单位管理费用	17,045,749.35	13,861,519.92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1,012,229.45	115,482.82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 所得税费用	2,354,123.84	1,122,320.38
(八) 其他费用		250,000.00
三、本期盈余	41,165,034.36	14,113,596.71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 03 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48,450,200.00	127,506,1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9,267,100.00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317,518,145.81	250,121,975.46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0,434.24	21,450,122.38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494,055,880.05	399,078,19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93,531.57	70,705,60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190,176.79	206,950,08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79,496.82	29,180,212.25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90,018.38	74,249,704.3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408,853,123.56	381,085,603.81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2,756.49	17,992,59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000.00	4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484,000.00	4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42,081,280.60	18,684,467.94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785.2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42,081,280.60	24,957,25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7,280.60	-24,473,25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43,605,475.89	-6,480,659.19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04号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上年数		净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890,281.61	32,587,125.18	476,890,281.61	32,587,125.18	509,477,406.79	454,671,544.64
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4,346,881.48	-	4,346,881.48	-	4,346,881.48	-10,000,000.00
三、本年年初余额	481,237,163.09	32,587,125.18	481,237,163.09	32,587,125.18	513,824,288.27	444,671,544.64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65,034.36	-	41,165,034.36	-	41,165,034.36	64,805,862.15
(一)本年盈余	41,165,034.36	-	41,165,034.36	-	41,165,034.36	14,113,596.71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	-	-	-	-	50,692,265.44
(三)专项储备计提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	-	-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	-	-	-	-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	-	-	-
(五)使用专用基金	-	-	-	-	-	-
(六)权益法调整	-	-	-	-	-	-
(七)其他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22,402,197.45	32,587,125.18	554,989,322.63	32,587,125.18	587,576,447.81	509,477,406.79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财决02表

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182,606,238.88	183,576,418.63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82,606,238.88	183,576,418.63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4,346,881.48	-10,000,000.00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346,881.48	-10,000,000.00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77,859.57	9,029,820.25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00	
1. 本年收支差额	120.00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9,777,739.57	9,029,820.25
1. 本年收支差额	50,874,067.78	10,534,060.32
2. 撤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4. 支付所得税	-1,096,328.21	-1,504,240.07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236,730,979.93	182,606,238.88
(一)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00	
1. 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120.00	
(二)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36,730,859.93	182,606,238.88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72,098,049.89	46,341,437.25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133,239,363.19	104,871,354.78
3. 专用结余	31,393,446.85	31,393,446.85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号填列)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		本年预算	本年财政预算		合计							
	指转	指备									收入	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	-	-	-	-	-	-	-	148,450,200.00	148,450,060.00	120.00
(一) 基本支出	-	-	-	-	-	-	-	-	-	-	90,992,300.00	90,992,190.00	120.00
1. 人员经费	-	-	-	-	-	-	-	-	-	-	81,218,000.00	81,218,000.00	-
2. 日常公用经费	-	-	-	-	-	-	-	-	-	-	9,774,300.00	9,774,190.00	120.00
(二) 项目支出	-	-	-	-	-	-	-	-	-	-	57,457,900.00	57,457,900.00	-
1. 教育支出	-	-	-	-	-	-	-	-	-	-	350,000.00	250,000.00	-
2. 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	-	-	-	28,396,500.00	28,396,500.00	-
3. 农林水支出	-	-	-	-	-	-	-	-	-	-	28,811,400.00	28,811,400.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	-	-	-	-	-	9,287,100.00	9,287,100.00	-
(一) 基本支出	-	-	-	-	-	-	-	-	-	-	-	-	-
1. 人员经费	-	-	-	-	-	-	-	-	-	-	-	-	-
2. 日常公用经费	-	-	-	-	-	-	-	-	-	-	9,287,100.00	9,287,100.00	-
(二) 项目支出	-	-	-	-	-	-	-	-	-	-	-	-	-
1. 农林水支出	-	-	-	-	-	-	-	-	-	-	9,287,100.00	9,287,100.00	-
合计	-	-	-	-	-	-	-	-	-	-	157,737,300.00	157,737,160.00	120.00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创建于1950年，是水利部所属、黄河水利委员会管理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主要从事水利科学基础理论、应用基础及公益性研究。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45号。法定代表人：余欣，开办资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陆拾捌万元。经营范围：开展水利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研究、水土保持技术研究、防汛抢险技术研究、水文学及水资源研究、水利水电工程研究、水工结构工程研究、岩土工程研究、抗震岩土力学研究、水利工程高新技术及应用研究、水利工程标准规范编制，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监测仪器质量检测。

二、单位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会计期间，即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市场汇价调整。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预算会计部分采用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单位的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本单位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6.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核算方法

河南中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252530

传真：0371-66252630

地址：郑州市纬三路西六街186号西六街金城中心六层

邮编：450000

E-mail:hnzy666@163.com



本单位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7.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存货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开展日常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0. 主要税费项

税种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所得税
税率	6%、5%	7%	3%	2%	25%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除特别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311.24	17,539.93
银行存款	172,311,802.26	217,997,420.5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2,332,113.50	218,014,960.51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年初余额：0.00

期末余额：120.00

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河南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371-66252530

传真：0371-66252630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大岗196号百大商业中心六楼

邮编：450000

E-mail: hnzy666@163.com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0.00	0.00

4. 应收票据:

(1) 年初余额: 3,927,175.50 期末余额: 6,425,621.8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27,175.50	6,425,621.81
合 计	3,927,175.50	6,425,621.81

5. 预付账款:

(1) 年初余额: 937,663.45 期末余额: 1,065,635.40

(2) 主要债务人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665,700.00	62.47%
陕西星辰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177,345.13	16.64%
北京恩驰尔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9.38%
三维图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85.84	5.37%
河南海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3,611.33	4.09%

6. 其他应收款

(1) 年初余额: 26,314,459.57 期末余额: 34,943,747.99

(2) 主要债务人明细: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
刘启兴	11,527,385.00	32.99%
常芳芳	5,095,825.21	14.58%
史粉英	2,447,702.45	7.00%
何航	2,297,644.20	6.58%
杨小平	1,624,222.89	4.65%



7.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	12,685.15	1,367,031.76	1,374,024.31	5,692.60
合计	12,685.15	1,367,031.76	1,374,024.31	5,692.60

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20,000.00		2,420,000.00
河南智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80,073.15	2,399,884.59	10,079,957.74
河南黄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权益法	9,347,281.40	1,132,083.04	10,479,364.44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5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68,947,354.55		72,479,322.18

9. 固定资产:

类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2,766,838.16	610,313,221.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3,669,104.47	334,921,888.47
通用设备	156,596,502.31	156,585,572.31
专用设备	88,455,038.60	114,826,308.71
图书、档案、文物	1,075,720.99	1,075,720.99
家具用具及其他	2,970,271.79	3,103,730.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044,063.70	322,375,549.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6,016,811.14	114,023,307.58
通用设备	112,376,173.50	112,376,173.50
专用设备	79,497,605.15	93,762,107.56
图书、档案、文物		
家具用具及其他	2,153,473.91	2,213,960.83

河南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6252530

传真: 0371-66252630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西段196号西大街金城中心六层

邮编: 450000

E-mail: hnzy666@163.com



类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722,574.46	287,937,671.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7,652,293.33	220,898,580.89
通用设备	44,220,328.81	44,209,398.81
专用设备	8,957,433.45	20,864,201.15
图书、档案、文物	1,075,720.99	1,075,720.99
家具用具及其他	816,797.88	889,770.15

10. 在建工程：

(1) 年初余额：6,408,800.00

期末余额：12,510,000.00

(2) 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132,950.00	865,600.00	1,132,950.00	865,600.00
设备投资	3,857,955.00	10,336,700.00	3,857,955.00	10,336,700.00
待摊投资	1,417,895.00	1,307,700.00	1,417,895.00	1,307,700.00
合计	6,408,800.00	12,510,000.00	6,408,800.00	12,510,000.00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8,633,775.43	268,841.00		28,902,616.43
土地使用权	27,190,189.24			27,190,189.24
软件	1,443,586.19	268,841.00		1,712,427.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866,863.32	602,157.62		10,469,020.94
土地使用权	9,717,817.60	365,913.48		10,083,731.08
软件	149,045.72	236,244.14		385,289.8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766,912.11	32,596.86	365,913.48	18,433,595.49
土地使用权	17,472,371.64		365,913.48	17,106,458.16
软件	1,294,540.47	32,596.86		1,327,137.33

12.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879,332.25	166,591.37	2,243,962.69	1,801,961.13

13. 应交增值税:

(1) 年初余额: 2,297,898.60 期末余额: 1,092,571.41

(2) 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2,297,898.60	1,092,571.41
合计	2,297,898.60	1,092,571.41

14. 其他应交税费:

(1) 年初余额: 2,746,937.64 期末余额: 4,486,060.40

(2) 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56.04	37,003.91
应交教育费附加	59,295.45	15,858.8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9,530.30	10,572.55
单位应交所得税	1,576,518.85	2,632,142.99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36.50	22,636.50
应交个人所得税	787,825.08	1,427,921.91
应交资源税	-10,668.60	3,354.20
应交房产税	300,491.10	295,496.10
其他	32,952.92	41,073.4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2,746,937.64	4,486,060.40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年初余额: 1,487,118.30 期末余额: 3,900,000.00

(2) 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87,118.30	3,900,000.00

16. 预收账款:

(1) 年初余额: 42,209,613.81 期末余额: 73,158,829.70

(2) 主要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5,253,950.93	20.85%
青海省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10,234,408.80	13.9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4,796,048.46	6.56%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4,166,471.89	5.70%
郑州市郑东新区生态水系建设项目部	4,050,637.62	5.54%

17. 其他应付款:

(1) 年初余额: 22,150,763.15 期末余额: 14,189,583.83

(2) 主要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总额 (%)
北京江宜科技有限公司	887,500.00	6.25%
应付项目款	712,203.46	5.02%
河南智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4,928.27	4.55%
退休合同制人员养老保险	321,227.95	2.26%



(2) 预算会计预算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8,450,200.00	127,506,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67,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1,170,000.00	1,400,000.00
事业预算收入	116,875,722.93	250,121,975.46
其他预算收入	16,598,582.21	20,575,791.63

2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3,531,967.63	3,624,888.27
投资分红	484,000.00	484,000.00
合计	4,015,967.63	4,108,888.27

23. 支出类:

(1) 财务会计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业务活动费用	396,964,687.23	363,911,130.52
其中: 研发支出	8,752,091.76	7,902,637.69
单位管理费用	17,045,749.35	13,861,519.92
所得税费用	2,354,123.84	1,122,320.38
资产处置费用	1,012,229.45	115,482.82
其他费用		250,000.00



(2) 预算会计预算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功能分类支出	441,487,537.36	389,069,806.77
其中: 教育支出	250,000.00	347,400.00
科学技术支出	347,985,237.22	316,164,787.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6,788.16	11,759,858.66
农林水支出	65,752,973.38	44,673,652.19
住房保障支出	16,372,538.60	16,124,108.74
经济分类支出	441,487,537.36	389,069,806.77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21,494,846.67	207,856,147.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38,142.72	146,938,599.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89,521.11	14,998,026.4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510,000.00	5,408,800.00
资本性支出	24,156,026.86	13,868,233.35

四、其他事项

无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年12月31日





两复印件仅供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报告复印件仅供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仅供内部使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仅供内部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2001220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机构名称: 河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有效期至: 2027
Valid to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河道水力学试验研究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统计，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信息等要素，原件备查。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李港水厂取水口头部局部河段模型试验研究	105.7万元	2021.11.28		取水工程区河势及局部河床稳定性研究；取水工程区水动力情况及泥沙运动特征；拟建取水工程区域淤积发展趋势。及其拟建工程取水口程影响。	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	758.868万元	2023.12.18		各种洪水工况下的中北支河道演变规律，水流分布规律。交叉断面及防护结构下游冲刷深度；针对下游高落差且持续溯源冲刷的消能防冲问题，论证现有防护布置的合理性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3	黄河河曲段洪水和泥沙淤积物理模型试验	264.5万元	2023.11.18		针对万家寨水库、龙口水库的不同排沙冲沙调度运行方案	河曲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分析该段河道沿程水位变化、流速分布等水力要素，研究河道的水沙运动情况，明确河道泥沙淤积分布位置和冲淤量。	
4	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	624.5万元	2025.3.7		研究河道泥沙冲淤的主要因素，利用数学模型与物理模型试验，研究现状及不同河道治理方案的河段防范能力、河道演变及泥沙冲淤变化，分析城区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方案。	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5	兰沟洼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北田分洪闸模型试验项目	143.5万元	2024.8		以数学模型以及物理模型为技术手段对北田分洪闸区域的水力学特性进行试验模拟	定兴县水利中心站

相关证明文件：

李港水厂取水口头部局部河段模型试验研究项目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李港水厂取水口头部局部河段模型试验研究

委托方（甲方）：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项目提供物理模型试验研究项目编制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
五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通市工农路 221 号；
单位负责人：吴益平；
项目联系人：徐健；
联系方式：0513-85594036；
通讯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221 号；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项目联系人：张文皎；
项目负责人：武彩萍；
联系方式：1813778567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电话：0371-66025653；
传真：0371-66225027；
电子信箱：wjzhang2006@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李港水厂取水口头部局部河段模型试验研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1）取水工程区河势及局部河床稳定性研究；（2）取水工程区水动力情况及泥沙运动特征；（3）拟建取水工程区域淤积发展趋势，及其拟建工程取水口高程影响；（4）周边相关工程对拟建工程的影响等模型试验工作。

2、咨询要求：合同签订之日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资料收集、水文测验及模型建立等相关准备工作，2022年7月15日前完成局部泥沙物理模型试验研究报告，并提交成果报告。

3、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项目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周期要求按时提供各阶段的研究成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提供，则周期顺延，但项目乙方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及附加条件。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0371-66024544；

帐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除主管部门以外，甲方不应将乙方编制的报告书及电子文稿提供给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且成果获批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按相关法规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成果甲乙双方共享，其研究过程中涉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乙方不得外泄。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且成果获批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按相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与数量：提交文本报告 10 份，电子版文件 1 套。

2、成果提交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相关要求提供。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任务书所列所有内容和要求的计算、试验、分析成果；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经甲方和本工程设计单位认可采纳，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从甲方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双方应负的责任承担相应损失。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文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徐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收集和发放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 2、承担双方工作联络任务；
- 3、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_____；
- 3、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_____；
- 2、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NSBDZX/KJ/KY-2023-002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
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国文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欣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5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模型试验研究确定建筑物下游河道冲刷变化规律、水流分布规律，研究确定消能型式、防护范围。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动床河工模型试验，②水工模型试验。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利用自有场地，模拟动床条件时，各种洪水工况下的中北支河道演变规律，水流分布规律，交叉断面及防护结构下游冲刷深度；针对下游高落差且持续溯源冲刷的消能防冲问题，论证现有防护布置的合理性，提出防洪修复加固工程方案建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初稿，4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并完善后的最终成果。

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初稿，4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并完善后的最终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通过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查。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完成水工和河工模型试验，试验成果满足通过甲方验收。

6. 提交北拒马河暗渠防洪修复加固工程河工模型试验、水工模型试验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及试验过程有关的照片、录像带或光盘等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

(2) / ；

(3) /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

(2) / ；

(3) / 。

3. 其它: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质保金为: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 (¥7588686.2),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柒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玖角贰分 (¥7159137.92), 增值税税额(税率为 6%) 为人民币 肆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 429548.28)。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款重新计算。除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因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成果评审(项目验收), 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2) 第二次支付

乙方提出合同验收申请并通过合同验收后, 支付合同额的 20%。(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合规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2750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950005934567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电 话: 010-8865740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 4110602000101490174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

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保证金约定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如下：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开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利用自有场地开展的水工及河工模型试验，试验成果通过甲方评审并能够为设计提供支撑。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如验收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当在通过项目验收后 14 日内提出合同验收申请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非合同约定成果），归甲方所有。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完成合同任务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专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专利、科技奖励、软件著作权等），第一产权原则上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合同的数据资料及相应成果，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学术论文撰写发表、书著编写、专利申请、著作权申请、科技评选等成果转化。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1天按应付未付服务费0.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完善制作导致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按服务费0.0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八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侵害第三人权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7.如双方签署《廉洁协议》，若乙方违反了《廉洁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车传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文峻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的联系沟通运费等。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8

收件人：牟传金； 手机号码：18533186180。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邮政编码：450003

收件人：张文岐； 手机号码：18137785676。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3. /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

(技术文件指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其他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副本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3.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4. 本合同所列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5.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由国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黄河河曲段洪水和泥沙淤积物理模型试验合同

黄河河曲段洪水和泥沙淤积物理模型试验工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07340082202326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黄河河曲段洪水和泥沙淤积物理模型试验工作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乙方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由山西耀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黄河河曲段洪水和泥沙淤积物理模型试验工作项目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开展黄河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城段河道泥沙物理模型试验和数学模型计算，针对万家寨水库、龙口水库的不同排沙冲沙调度运行方案，分析该段河道沿程水位变化、流速分布等水力要素，研究河道的水沙运动情况，明确河道泥沙淤积分布位置和冲淤量，识别河道的冲淤演变规律，研究不同调度方案下该区域河道相对应的洪水淹没范围，为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元

（小写）：¥ 2645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备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 793500.00 元；

（2）初步成果提交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 793500.00 元；

（3）验收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 1058000.00 元。

四、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总体工作计划，按照委托方要求，通过物理模型试验与数值分析提交：

- （1）《黄河山西河曲段河道泥沙物理模型试验报告》10 份，附电子版文件。
- （2）《黄河山西河曲段河道水动力数值模拟报告》10 份，附电子版文件。
- （3）河道泥沙物理模型试验重点过程的数字化录像、数字化照片的光碟。

五、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秀明 电话：13835048522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仲梅 电话：13783603127

若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2、服务运行正常后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 3、需方集中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责任

- 1、提供全部合格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所作承诺。
- 2、保证服务质量。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在签约后至服务期满前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若未付款，甲方应支付合同第一笔费用，用以补偿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5、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服务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6、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合同。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过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其他零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另附)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作的其他承诺



甲方（盖章）：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盖章）：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
科学研究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
文笔镇黄河大街 564 号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电 话：

电 话： 0371-66024544

开户银行：山西河曲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301491000744

账 号：312103010300000027341

账 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日 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日 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
水沙模型试验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

有效期限：两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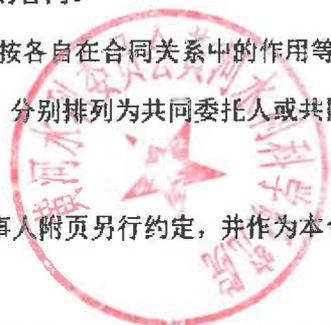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住 所 地: 延安市大砭沟市水务局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昌斌
项目联系人: 贾建伟
通讯地址: 延安市大砭沟市水务局 14 楼 (邮编 716099)
电 话: 0911-807140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欣
项目联系人: 张文蛟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邮编 450003)
电 话: 0371-66025653 18137785676
传 真: 0371-66225027
电子信箱: wjzhang2006@163.com

甲方：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项目”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收集整理多年水文泥沙、河道建设、地形测绘等基础资料，对治理工程区进行现状地形测量与倾斜摄影测量，复核现状河道的过洪能力，研究河道泥沙冲淤的主要影响因素；利用数学模型与物理模型试验，研究现状及不同河道治理方案的河段防洪能力、河道演变及泥沙冲淤变化，分析城区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方案对洪水、泥沙演进的影响作用；论证不同河道治理方案的防洪、减淤效果，提出现状河道清淤疏浚建议及减淤措施，进一步指导河道综合整治方案制定与修改，优选科学合理的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方案，为“安全延河”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成果报告》以及物理模型试验过程有关的数字化录像、数字化照片。

二、服务交付

1. 交付成果：提交《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成果报告》5份（包括电子版），提交物理模型试验过程有关的数字化录像、数字化照片

电子版1套。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天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力义务：

1.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1.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4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

1.5 若根据专家咨询会意见，需要修改前期设计方案，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满足咨询会意见的设计报告方案，若因提供必要资料延迟，乙方则相应延长试验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2. 乙方权力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技术服务成果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 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2.3 在技术服务阶段，为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处理有关咨询问题，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根据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如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咨询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四、 服务品质保证

1.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2. 质量期限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
3. 质保期要求: 两年。

五、 服务有效期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 历天内完成《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成果报告》的编制。

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增值服务、专业服务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增值服务与专业的服务期间应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六、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6245000.00 元(人民币陆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人民币:¥2498000.00 元(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整);
- (2) 模型建设完成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1249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 (3) 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即人民币:¥1249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 (4)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1249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七、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的重要条款或义务，对方可能有权解除合同；

3. 当双方都同意终止合同时，可以通过协商解除合同。

八、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以及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以及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



责任。

九、 违约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天,且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承担支付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天。

十、 附则

1. 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及负责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贾建伟 电话: 1347440722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文敏 电话: 18137785676

若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

2. 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3. 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



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5. 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5.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延安市地下水工作队

乙方（章）：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安市大砭沟市水务局 14 楼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

电话：0911-8071401

电话：13783603127

开户银行：农行延安小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郑州市交行政二街支行

账号：26901101040024164

账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3月7日

兰沟洼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北田分洪闸模型试验项目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兰沟洼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北田分洪闸
模型试验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定兴县水利中心站

受托方(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河北省定兴县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定兴县水利中心站

住 所 地: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

法定代表人: 李放

项目联系人: 孙千

联系方式: 13931214658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水利局

电 话: 6926141 传 真: 6926141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45号院

法定代表人: 余欣

项目负责人: 张文皎

项目联系人: 赵荣

联系方式: 18222706002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45号院

电 话: 0371-66022091 传 真: 0371-66225027

电子信箱: zhaozxzx@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兰沟洼蓄滞洪区建设工程进行北田分洪闸模型试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技术服务提出的内容，以数学模型以及物理模型为技术手段对北田分洪闸区域的水力学特性进行试验模拟，提供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水工模型试验及数值计算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在委托人提供必要工程数据的基础上(含水闸初拟设计数据、设计洪水数据、地形数据、边界条件数据等)，以数学模型以及物理模型为技术手段对分洪闸区域的水力学特性进行试验模拟，研究南拒马河不同频率洪水条件下分洪闸的分洪能力，评价分洪闸上下游流势、流态、流场、冲淤和消能效果，验证工程布置合理性并进行优化，包括引水角度、进口流态及防护，出口消能及防护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提供最终试验成果报告。

4.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水工模型试验及数值计算成果报告 8 份，附电子版文件。水工模型试验及数值计算的文字报告、水工模型记录试验全过程的影像、数字化照片及 CAD 图纸的光碟 2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2. 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提供最终试验成果报告。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执行，提供合格成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
- 3、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出具的报告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4、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向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
- 5、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和审批、施工及验收等相关资料；
- 3、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意见、加盖单位印章，并为乙方出具业绩证明。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力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数据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 3、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 4、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称职的技术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5、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需要修改补充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修改补充；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者分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1435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叁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60%，合计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元整 (¥861000 元)。

(2) 乙方提交兰沟洼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北田分洪闸模型试验项目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430500 元)。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43500 元)。

乙方需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甲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为：

名称：定兴县水利中心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30626MB07696965

地址、电话：定兴县国泰北大街 138 号 0312-7112997

开户行及账号：定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振兴信用社 22227210050001864859

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为：

名称：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1580449X9

地址、电话：郑州市顺河路 45 号 0371-66024544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41106020001014901740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 违反本合同第 相关 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和赔偿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千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相互通报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2. 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第三条约定的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提交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8 份。

3.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无（某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 3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日



乙方: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已完成或在建的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泵站或河道水力学试验研究同类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3项统计，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信息等要素（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同等职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首席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弯曲复式河槽与滩地植被对高含沙漫滩水流运动的耦合作用	26万元	2019.1-2021.12		项目开展了弯曲复式河槽与滩地植被对高含沙漫滩水流沙输移的耦合作用机理，弯曲复式河槽与滩地植被耦合作用下高含沙漫滩水流沙因子横向分布理论模型，弯曲复式河槽与植被耦合作用下高含沙水流对滩槽冲淤调整的影响三方面的研究内容。		
2							
3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技术报告《弯曲复式河槽与滩地植被对高含沙漫滩水流运动的耦合作用》



项目批准号	51809106
申请代码	E0904
项目管理部门	
依托单位代码	4500030880517-095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资助项目计划书

资助类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项目名称：弯曲复式河槽与滩地植被对高含沙漫滩水流运动的耦合作用

直接费用：26万元 执行年限：2019.01-2021.12

负责人：张明武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6号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037166025079

电子邮件：zmw08@qq.com

依托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马涛 电 话：037166024564

填表日期：2018年08月31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书

摘要

申请者信息	姓名	张明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	民族	汉族
	学位	博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是否在职博士后	否		电子邮件	zmm08@qq.com			
	电话	037166025079		个人网页				
	工作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依托单位信息	所在院系所	泥沙研究所						
	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码	45000308B05	
	联系人	马涛		电子邮件	matp01983@126.com			
	电话	037166024564		网站地址	www.crihr.com.cn			
合作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弯曲复式河槽与滩地植被对高含沙漫滩水流运动的耦合作用						
	资助类别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业类说明			
	附注说明							
	申请代码	E0904: 河流海岸动力学与泥沙研究						
	基地类别							
	执行年限	2019.01-2021.12						
	直接费用	26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签批审核表

<p>我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将按照申请书、项目批准意见和计划书负责实施本项目（批准号：51809106），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p> <p>项目负责人（签字）：<u>张明成</u> 2018年9月6日</p>	<p>我单位同意承担上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将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并督促实施。</p> <p>委托单位（公章）： 2018年9月17日</p>														
<p>科学处审查意见：</p> <p>建议年度拨款计划（本栏目为自动生成，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总额</th> <th>第一年</th> <th>第二年</th> <th>第三年</th> <th>第四年</th> <th>第五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金额							<p>科学部审查意见：</p> <p>同意按计划执行</p> <p>负责人（签字）： 2018年10月15日</p>
年度	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金额															
<p>相关科室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委领导审批意见：</p> <p>委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本栏目由基金委填写



项目批准号	51809106
申请代码	E0903
归口管理部门	
收件日期	



2021115180910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资助类别：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亚类说明： _____

附注说明： _____

项目名称： 弯曲复式河槽与滩地植被对高含沙漫滩水流运动的耦合作用

负责人： 张明武 电话： 037166025079

电子邮件： zmw08@qq.com

依托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 蒋思奇 电话： 037166026701

直接费用： 26.0000 (万元) 执行年限： 2019.01-2021.12

填表日期： 2022年01月23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2021年）

4、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人员情况一览表，拟派人员需满足本项目的需求：1、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名单）；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1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原件备查。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张明武		正高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水利工程专业13年。承担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等项目。
2	张文皎	所副总工	高工		2016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水利工程专业9年。承担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等项目。
3	宋莉萱		正高		200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从事水利工程专业39年。承担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等项目。
4	任艳粉		正高		2007年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8年。承担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等项目。
5	潘丽		高工	2013年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12年。承担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等项目。
6	赵荣		高工	2020年1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水利工程专业5年。承担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暗渠工程防洪修复加固工程动床及水工模型试验、延河延安城区核心段河道治理工程水沙模型试验等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张明武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0430198401253518

证书编号：咨登2020221213209

专业一：水利水电

专业二：

执业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3日



表单验证号码e268348c8d1cab87bd78ef933b6e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30198401253518		
社会保障号码	360430198401253518		姓名	张明武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409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410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10-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9719	●	9719	●	9719	-
02	9719	●	9719	●	9719	-
03	9719	●	9719	●	9719	-
04	9719	●	9719	●	9719	-
05	9719	●	9719	●	9719	-
06	9719	●	9719	●	9719	-
07	10217	●	10217	●	10217	-
08	10217	●	10217	●	10217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9-04						

技术负责人：张文皎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0-06-30</u>
姓名 <u>张文皎</u>	 发证机关()：  2020年11月10日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9-05</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00120389</u>	

 天津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研究生 <u>张文皎</u> 性别 <u>女</u>
博士研究生	出生日期 <u>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u>
毕业证书	<u>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u> 在本校 <u>建筑工程学院 水利工程</u>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u>普通全日制</u> ，修完博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天津大学(公章)
印刷号: 000145	二零一六年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1601205021

表单验证号码:403699-1020-9002-1-1416141611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8905215584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8905215584		姓名	张文岐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607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607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607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607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7691	●	7691	●	7691	-
02	7691	●	7691	●	7691	-
03	7691	●	7691	●	7691	-
04	7691	●	7691	●	7691	-
05	7691	●	7691	●	7691	-
06	7691	●	7691	●	7691	-
07	8594	●	8594	●	8594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8-11						

主要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 <u>正高级工程师</u>
	批准时间: <u>2022-08-12</u>
姓名 <u>宋莉萱</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66-01</u>	
专业 <u>水利工程</u>	
证书编号 <u>20220110460</u>	

发证机关:  2022年 8月 25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u>宋莉萱</u> , 性别 <u>女</u> , 生于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五日, 于 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本(专科起点) 科 <u>水利水电工程</u>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79)教上字第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605154852	校长: <u>葛道凯</u>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No. 00469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表单验证号: 930261176c024-6307268916-207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8601150524		
社会保险号码	410105198601150524	姓名	宋程程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101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301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01	参保缴费	2011-01-01	参保缴费	2011-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0335	●	10335	●	10335	-
02	10335	●	10335	●	10335	-
03	10335	●	10335	●	10335	-
04	10335	●	10335	●	10335	-
05	10335	●	10335	●	10335	-
06	10335	●	10335	●	10335	-
07	10811	●	10811	●	10811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8-11



任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1-07-08

姓名 任艳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02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1011044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任艳粉 性别 女，一九八零年二月十六日生，于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所)长：尹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7024040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表单验证号: 66271467944202004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2198002160528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2198002160528	姓名	任伟程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0709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101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11-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9683	●	9683	●	9683	-
02	9683	●	9683	●	9683	-
03	9683	●	9683	●	9683	-
04	9683	●	9683	●	9683	-
05	9683	●	9683	●	9683	-
06	9683	●	9683	●	9683	-
07	10217	●	10217	●	10217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8-11

表证编号: 41078119851027122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119851027122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81198510271222	姓名	潘丽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引黄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失业保险	201311	201412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引黄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伤保险	201311	201411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引黄灌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伤保险	201412	201411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712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410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3-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158	●	8158	●	8158	-
02	8158	●	8158	●	8158	-
03	8158	●	8158	●	8158	-
04	8158	●	8158	●	8158	-
05	8158	●	8158	●	8158	-
06	8158	●	8158	●	8158	-
07	8594	●	8594	●	8594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8-11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2-12-31

姓名 赵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8

专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30120680



天津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 工程技术与管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全日制，修完博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金东寒

天津大学（公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



印刷号：004269

（天津大学制）

编号：100561202001205018

表单验证号码 47c5730a1f3749683d15ee57ca485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10829005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108290054		姓名	赵蒙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2009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2103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2008	-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0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8-28	参保缴费	2021-03-01	参保缴费	2020-09-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821	●	6821	●	6821	-
02	6821	●	6821	●	6821	-
03	6821	●	6821	●	6821	-
04	6821	●	6821	●	6821	-
05	6821	●	6821	●	6821	-
06	6821	●	6821	●	6821	-
07	7144	●	7144	●	7144	-
08	7144	●	7144	●	7144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9-03						

5、投标人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水利工程相关奖项资料。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堤防土石结合部病险探测监测及除险加固成套技术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1.12	
2	黄河中游生态脆弱区分区量化综合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0.12	
3	重大水闸工程安全诊断及性能提升关键技术与应用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1.12	
4	黄土高原植被梯田变化对流域产沙的驱动机制与效应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1.12	
5	新疆、甘肃两省区用水定额评估报告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三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1.3	

相关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所获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堤防土石结合部病险探测监测及除险加固成套技术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1J0302-D01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黄河中游生态脆弱区分区量化综合治理
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0J0102-D01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重大水闸工程安全诊断及性能提升关键技术
与应用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1J0201-D01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获奖成果：黄土高原植被梯田变化对流域产沙的驱动机制与效应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DYJ2021J0106-D01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新疆、甘肃两省区用水定额评估报告

荣获 2020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郭欣伟 李凌琪 张楠 殷会娟 李恩宽



QUANGUO YOUXIU GONGCHENG ZIXUN CHENGGUOJIANG QUANGUO YOUXIU GONGCHENG ZIXUN CHENGGUOJIANG

6、信用情况（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近3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



7、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余欣同志，现任我单位院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4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110298510

本身份证明于2010年8月24日签发，有效期至2030年8月24日。

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2025年9月8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余欣（姓名）系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赵荣（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招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8.24-2030.08.24</p>	 <p>姓名 余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0月29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5号 8号楼0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110298510</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21-2040.10.21</p>	 <p>姓名 赵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8月29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822199108290054</p>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2025年9月8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余欣
	身份证号	4101051971102985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余欣（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8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泵站及河道水力学模拟与试验研究（工程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 强（签章）

日期：2025年9月8日



